

(2018)浙0110民初1983号

杭州本港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爱士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本港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9246号之一

卢干富、储梅仙: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罗大伟诉被告卢干富、储梅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246号民事判决书。(2017)浙0110民初192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234号之一

俞昌方:本院受理原告沈方华诉被告俞昌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43号之一

卢干富、储梅仙: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罗大伟诉被告卢干富、储梅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243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38号之一

卢干富、储梅仙: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罗大伟诉被告卢干富、储梅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23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238号之一

俞昌方:本院受理原告沈方华诉被告俞昌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23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91号

陈星华、陈鹏:原告上海钱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铭鑫工贸有限公司、王珑、沈冬梅、王忠文:原告上海钱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铭鑫工贸有限公司、王珑、沈冬梅、王忠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2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557号之一

俞建红: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郑成事诉被告俞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557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023号

骆思根:原告毛亚萍诉被告骆思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023号

王春蕊、吴献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张莉莉,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892号

张明运:本院受理的原告阮文军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54号

徐贤乐、许建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张莉莉,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11号

王奕:本院受理原告姜雪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96号

杭州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952号

方勇金:原告潘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10:00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96号

神木市浩鑫洗煤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审申请人:神木市浩鑫洗煤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7612059号,票面金额为330642元,出票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金博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神木市浩鑫洗煤有限公司。

一审申请人:神木市浩鑫洗煤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60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6067740号、票面金额为63960元、出票人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舜祥灯具有限公司、持票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判决:

一审申请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 26067740号、票面金额为6396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11号

珠海市湘宝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审申请人:珠海市湘宝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7613147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人宁波五马电器有

(2018)浙0212民初11434号

郑丽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郑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143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中棉纱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9日前,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何帆;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债权申报文件下载网址:www.kexincpa.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及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434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中棉纱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2日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9日前,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邮编:315040;联系人:何帆;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债权申报文件下载网址:www.kexincpa.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及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中棉纱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蓝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